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君

相　對　人　旺咪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盧姍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「盧姍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盧姍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